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1-24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名称及办公地址迁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聘请的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经有关部门批准,自2011 年5 月1 日起,其将启用新的公司名称并变更了办公地址,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变更为: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办公地址变更为: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 号众环大厦(知音集团东湖办公园东区)

3、邮政编码变更为:430077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1-25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华工科技"、"公司")于2011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1年6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收到表决票9票,实际收到表决票9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各位董事审议并通讯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保荐意见,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129,562,870.76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此内容详见《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27。

二、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单次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保荐意见。

公司本次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须提交最近一期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此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28。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1-26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华工科技"、"公司")于2011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14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14次会议于2011年6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收到表决票5票,实际收到表决票5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各位监事审议并通讯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129,562,870.76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单次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1-27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1]640号"文核准,同意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60,000,000股。公司于2011年5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向6名特定对象实际增发人民币普通股37,950,5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9,01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1,659,7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1)043号"验资报告。

根据《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和拟置换情况如下:(单位: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三网合一及3G用核心光器件产业化	309,070,000.00	309,070,000.00	44,889,750.02	44,889,750.02
新型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产业化	252,080,000.00	252,080,000.00	32,217,687.96	32,217,687.96
新型热敏功能陶瓷器件产业化项目	197,860,000.00	170,509,700.00	52,455,432.78	52,455,432.78
合计	759,010,000.00	731,659,700.00	129,562,870.76	129,562,870.76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1、根据《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估算,以上项目所需铺底流动资金需要分别为8,739万元、5,581万元、4,022万元。如果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总额,不足的部分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

2、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知。根据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众环专字(2011)355号"专项审核报告,截至2011 年5 月18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29,562,870.76元,主要为设备购进、建筑改进工程费及铺底流动资金。

3、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129,562,870.76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交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专项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129,562,870.76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置换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129,562,870.76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129,562,870.76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认为:华工科技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由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代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置换金额与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数额一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宏源证券同意华工科技以募集资金129,562,870.76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27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14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意见

5、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1-28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在2011年6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单次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1]640号"文核准,同意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6000万股。截止2011年5月18日止,公司本次实际增发人民币普通股37,950,5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9,01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1,659,7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1年5月18日全部到位,并经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出具"众环验字(2011)043号"《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入以下项目:三网合一及3G用核心光器件产业化项目、新型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产业化项目、新型热敏功能陶瓷器件产业化项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截至目前,公司已安排使用的募集资金为12,956.29万元。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进度情况,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0,209.68万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亿元,单次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使用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贷款利率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947万元。

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主要是:随着高端产品市场需求和公司产能不断扩大,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

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可以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公司将该部分用于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专项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单次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单次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认为:华工科技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行为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及时通知了保荐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华工科技本次拟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以上,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作为华工科技的保荐机构,在华工科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完毕相关程序,并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宏源证券同意华工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须提交最近一期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27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14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意见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日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保荐机构推荐询价对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重要提示

1、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58号文核准。股票代码为300234,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不超过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最终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3、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1年6月14日,周二),参与申购的投资者须为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投资资格。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6月7日(T-5日)至2011年6月9日(T-3日)期间,组织本次发行现场推介和初步询价。符合要求的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可自主选择在上海、深圳或北京参加现场推介会。

5、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条件,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包括海通证券自主推荐的、已向协会备案的20家询价对象。

6、上述询价对象于初步询价截止日2011年6月9日(T-3日)12:00前在协会登记备案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均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与本次网下发行。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发行。

7、询价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其管理的股票配售对象分为报价主体,由询价对象代为报价。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只可申报1档价格,申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为100万股。配售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报价格,由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询价对象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为促进询价对象认真定价,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及海通证券研究所对发行人的合理估值区间,主承销商将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即"申购单位"设定为100万股,即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必须是100万股。

9、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申购总量,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10、发行价格确定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报价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购数量;配售对象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100万股)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监会和协会备案。

11、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配售对象配号的方法,海通证券将按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进行配号,每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最终将摇出4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100万股股票。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4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4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2、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3、回拨安排:若T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的情况,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14、有关询价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将在2011年6月16日(T+2日,周四)刊登的《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详细披露。

15、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申报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

(2)网下申购结束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400万股;

(3)网上申购不足、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的;

(4)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取得一致。

16、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17、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1年6月3日(T-6日,周五)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zjke.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1年6月3日(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5日 2011年6月7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4日 2011年6月8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3日 2011年6月9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截止时间为15:00)及现场推介(北京)
T-2日 2011年6月10日(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1年6月13日(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路演
T日 2011年6月14日(周二)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配号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T+1日 2011年6月15日(周三)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网下申购摇号抽签
T+2日 2011年6月16日(周四)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11年6月17日(周五)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股票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股票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推介的具体安排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6月7日(T-5日,周二)至2011年6月9日(T-3日,周四)期间,在上海、深圳、北京向协会公布的六类询价对象及海通证券自主推荐的询价对象进行网下推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地址
2011年6月7日(T-5日,周二)	9:30—11:30	上海金茂君悦大酒店2楼宴会厅1厅	浦东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
2011年6月8日(T-4日,周三)	9:30—11:30	深圳星河丽思卡尔顿酒店3楼宴会厅3厅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16号
2011年6月9日(T-3日,周四)	9:30—11:30	北京金融街威斯汀大酒店2楼聚宝厅1厅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9号

三、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应到深交所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询价。

2、初步询价期间为2011年6月7日(T-5日,周二)至2011年6月9日(T-3日,周四)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询价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其所管理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3、本次网下摇号配售发行确定的申报数量为100万股,股票配售对象自行确定申报价格,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股票配售对象只可申报1档价格,申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为100万股。

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填写示例:

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的申购价格是P1,对应的申购数量均为Q,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

则若P> 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摇号配售;

若P1≥P,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摇号配售的数量均为Q。

4、股票配售对象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股票配售对象未在初步询价截止日2011年6月9日(T-3日,周四)12:00前完成在协会登记备案的;股票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申报数量不等于100万股。

5、询价对象每次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或申报数量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询价对象每次申报及修改情况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股票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住 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电 话:021-23219496、23219622

联系人:汪烽、周伟铭、待江天、杨东颖、龚心宇、惠子、靳春梅

发行人: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3日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858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和发行人公司网站www.zjke.com,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2,00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6月14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本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工业区
发行人联系电话	0579-82888566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14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21-23219496、021-23219622

发行人: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3日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重要提示

1、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明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856号文核准。洲明科技的股票代码为300232,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网上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发行股数399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9.95%;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3、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11年6月14日(T日),参与申购的投资者须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投资资格。

4、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6月7日(T-5日)至2011年6月9日(T-3日)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现场推介。只有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要求的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方可参加路演推介,路演推介的具体安排见本公告"二、网下推介的具体安排",请有意向参与的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自主选择在深圳、上海或北京参加现场推介会。

5、2011年6月9日(T-3日)12:00前已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控股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除外)方可参与本次初步询价。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银行收付款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1年6月9日(T-3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6、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时,须同时申报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申报3档价格。配售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由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配售对象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为促进询价对象认真定价,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及中银国际研究部对发行人的合理估值区间,将配售对象的最低申购数量和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均设定为57万股,即配售对象的每档申购数量必须是57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399万股。

8、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时间为2011年6月7日(T-5日)至2011年6月9日(T-3日)9:30至15:00,其他时间的报价将视作无效。

9、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参考发行人基本面及未来成长性、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

10、发行价格确定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报价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购数量;配售对象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1、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2、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57万股)配号的方法,由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股票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并按申购单位(57万股)依次配号,每一个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每个配售对象获配号数等于其资金有效的申购量除以57万股后所得整数,最终将摇出7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57万股股票。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399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13、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11年6月16日(T+2日)披露的《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配售对象报价情况,请配售对象理性报价、谨慎报价。

14、若T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的情况,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认购;仍然申购不足的,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推荐其他投资者认购。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15、本次发行中,如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如网下投资者在既定的网下发售比例内有效申购不足、或/和网下报价情况未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预期、或/和网上申购不足、或/和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后可中止发行。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重新启动发行安排等事项。

16、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17、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 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1年6月3日(T-6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 unilumin.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1年6月3日(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5日 2011年6月7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4日 2011年6月8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3日 2011年6月9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初步询价截止日(截止时间为15:00)
T-2日 2011年6月10日(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报价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1年6月13日(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1年6月14日(周二)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
T+1日 2011年6月15日(周三)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2011年6月16日(周四)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款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2011年6月17日(周五)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款

注:1、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二、网下推介的具体安排

中银国际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路演推介工作。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6月7日(T-5日)至2011年6月9日(T-3日),在深圳、上海和北京向询价对象进行路演推介。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地址
2011年6月7日(T-5日,周二)	15:00-17:00	深圳星河丽思卡尔顿酒店三楼大宴会厅2+3厅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16号
2011年6月8日(T-4日,周三)	15:00-17:00	上海东方滨江大酒店一楼世纪厅	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2727号
2011年6月9日(T-3日,周四)	09:30-11:30	北京金融街洲际酒店五楼西安厅1+2厅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1号

如对现场推介会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咨询联系电话:010-66229301、66229302。

三、初步询价安排

1、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应到深交所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11年6月7日(T-5日)至2011年6月9日(T-3日)每日9:30至15:00。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由其所属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报价,申报申购价格及申购数量。

3、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时,须同时申报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可以最多申报3档申购价格,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各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相互独立,每档申报价格对应的最低申购数量为57万股,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为57万股,即每个配售对象的每档申购数量必须是57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399万股。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1)每一配售对象最多可填写3档申购价格;

(2)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3档申购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则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发行;若P1≥P>P2,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若P2≥P>P3,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若P3≥P,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Q3。

4、配售对象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配售对象未在初步询价截止日2011年6月9日(T-3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银行收付款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累计申报数量超过399万股以上或者任一报价数量不符合57万股最低数量要求的申报数量。

5、询价对象每次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或申报数量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询价对象每次申报及修改情况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四、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 行 人: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洺锋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大洋开发区福安工业城二期第14幢

电　　话:0755-2991 8999

联 系 人:陈健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刚

住　　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电　　话:010-66229301、66229302

联 系 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日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856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unilumin.com),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2,00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2011年6月14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本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大洋开发区福安工业城二期第14幢
发行人联系电话	0755-2991 8999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座15层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10-6622 9301、010-6622 9302

发行人: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日